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教〔2008〕165号

关于推荐 2009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精神，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是全面加强素质教育，促进创造性人才培养和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的重要举措，结合学校多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经验，现将 2009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安排如下：

一、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标准和办法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西电教〔2005〕67号）执行。

二、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精神，所有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参加复试。学校实行等额复试制度，复试要求及组织规则由研究生院另行发文通知。复试有不合格者而出现缺额，由所在学院按成绩排名由高分到低分顺序予以递补。

三、学校鼓励跨学科培养研究生，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可跨学科选择专业，导师也可跨学科招收学生。学校对具有推免试资格且跨学科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四、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的划分原则：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6〕14号）精神，教育部批准我校今年推荐免试指标为765个。指标划分如下：

1. 参加各类全国性、国际性竞赛获奖且符合学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75个；

2. 2005级本硕连读班合格学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189个；

3. 保留硕士生入学资格担任学生辅导员的20个；

4. 剩余481个指标，其中433个指标按各学院应届毕业生人数等比例分配；其余48个指标，按各学院名牌专业数、2004级考研录取率（剔除本硕连读生、推免生和各类奖励生）调节分配，具体见附件1。

五、各学院获得的各类推免指标见附件2。

六、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1. 9月22日前，由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上交学院，复试结束后由各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2. 9月28日前，各学院完成复试工作，确定预录名单，并向学生公示。

3. 10月14日前，各学院须将确定录取的推荐名单汇总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体检表、学生成绩单、CET4、CET6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上报教务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陕西省考试管理中心批准。

七、注意事项

1. 使用我校对外交流指标的推免研究生，由学生自主联系，学生本人与所在学院签署书面协议，不再保留参加本校推免研究生的资格。

2. 使用专项指标者，如果本人自愿放弃，或选留政治辅导员没有满足条件者，学校将收回该生的专用指标，由学校统一分配，而不留给该生所在学院。

3. 各学院将本学院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在易于学生监督的场合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举报提出。

举报电话：88202413（教务处）；88204084（校纪委）

4. 在其他标准不变的前提下，选留政治辅导员的学生CET4与主干课平均成绩至多可分别降低5分（CET4本年度520分以上）。

5. 各学院须与被推荐学生签定协议，明确已落实为免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者，不得再参加本年度的毕业生双选会与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

- 附件：1. 调节指标分配办法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07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分配名额



主题词：高校 推荐 免试 研究生 通知

附件 1

调节指标分配办法

1. 以各学院所获得名牌专业的数量调节

名牌专业是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质量的重要体现，是培养优秀学生的根本保证，也是优秀学生较为集中的地方。因此，在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指标上予以倾斜，其办法是：按每个学院名牌专业的个数予以奖励，每一个名牌专业奖励 2 个推荐免试研究生指标，具体分配如下表：

学 院	专业数	名牌专业数	奖励数
通信工程学院	4	2	4
电子工程学院	5	2	4
计算机学院	3	1	2
机电工程学院	5	2	4
技术物理学院	3	2	4
经济管理学院	5	1	2
人文学院	7	0	0
理 学 院	5	3	6
微电子学院	2	2	4
软件学院	1	1	2
合 计	40	16	32

2. 以 2004 级考研录取率来调节

考研录取率是各学院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重要体现。学校决定对参加全国统考考研率较高的学院予以奖励。对 2003 级考研录取率(不含推免生等)排名在前五名的学院,以 2004 年当年招生人数为基数每 150 人 奖励一个指标。

学 院	2005 年计 划招生人 数	2004 级 考研录取率	奖励数	备 注
通信工程学院	834	31.97%	5	
电子工程学院	849	37.07%	5	
技术物理学院	373	37.79%	2	
理 学 院	357	33.14%	2	
微电子学院	295	44.36%	2	
合 计			16	

附件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09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

学 院	名额分配	本硕 连读	竞 赛 获奖指标	小计
通信工程学院	41+32#	66	16	155
电子工程学院	42+33#	51	11	137
计算机学院	30+23#	21	5	79
机电工程学院	35+27#	16	3	81
技术物理学院	19+14#	21	5	59
经济管理学院	16+12#		2	30
理 学 院	18+13#		3	34
人文学院	12+10#		1	23
软件学院	16+13#		6	35
微电子学院	14+11#	14	3	42
录音艺术专业	1+1#			2
合 计	765 名 (20 名为各种竞赛、创新能力选拔等的单列调节指标, 20 名为选留辅导员指标)			

注: # 为对外交流指标。